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宏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政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宏政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

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張宏政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回覆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因如附件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7日，而附件編號2至2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則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。另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23所示之罪刑，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或易科罰金，而與附件編號24所示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、4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應屬正當。

(三)再者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16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37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固有上開判決存卷可查。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之刑為基礎，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，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同屬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之犯罪類型，且附表編號1至23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犯罪，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各罪之行為時間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

01 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，以
02 及附表編號2至16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已獲刑罰折扣等情
03 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(四)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4所示之罪，雖另有併科罰金3萬
05 元，惟本案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
06 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08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貞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附件：受刑人張宏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